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02)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一路 3 號
電 話：(04)7582-899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聲明書	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1. 遵循聲明	18
	2. 編製基礎	19
	3. 合併基礎	19 ~ 21
	4. 外幣換算	21 ~ 22

項	目	頁	次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22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8.	應收帳款及票據	23	
9.	金融資產減損	23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23	
1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23	
12.	存貨	23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14.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24	
15.	投資性不動產	25	
16.	無形資產	25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25	
18.	借款	25	
19.	應付帳款及票據	25	
20.	金融負債之除列	25	
21.	負債準備	25	
22.	員工福利	25	~ 26
23.	所得稅	26	~ 27
24.	股本	27	
25.	股利分配	27	
26.	收入認列	27	

項	目	頁	次
	27. 政府補助	28	
	28. 營運部門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燦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77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八)。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6,520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283 仟元及新台幣 69,449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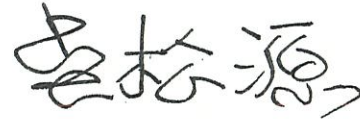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824	7	\$ 189,46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75,941	3	128,95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12,741	9	343,894	14
130X	存貨	六(四)	442,834	19	417,077	16
1410	預付款項		35,16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53	3	76,1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3,560</u>	<u>43</u>	<u>1,155,84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206,966	9	197,69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39,196	41	1,001,38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98,661	4	103,68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9,919	1	2,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87	1	23,5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8,463	-	41,5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9,231</u>	<u>57</u>	<u>1,390,14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2,791</u>	<u>100</u>	<u>\$ 2,545,988</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11,101	27	\$ 588,11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12,7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1,936	1	11,229	1
2150	應付票據		-	-	14,520	1
2170	應付帳款		37,584	2	31,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794	3	128,92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21	-	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0,125	4	127,43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30,229	1	52,1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3,990</u>	<u>39</u>	<u>954,11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26,073	36	883,959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85	-	3,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0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982	1	8,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6,244</u>	<u>37</u>	<u>895,628</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740,234</u>	<u>76</u>	<u>1,849,743</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74,697	25	574,697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75,558	12	275,558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15	2	30,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76,111) (12) (223,26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40,429) (2)		5,45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2,103)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1,627</u>	<u>24</u>	<u>692,664</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0</u>	<u>-</u>	<u>3,58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42,557</u>	<u>24</u>	<u>696,245</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2,791</u>	<u>100</u>	<u>\$ 2,545,9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36,520	100	\$ 1,39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27,047)	(88)	(1,157,463)	(83)		
5900 營業毛利		109,473	12	238,58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8,927)	(8)	(113,478)	(8)		
6200 管理費用		(96,696)	(10)	(101,6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09)	(2)	(20,6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58)	-	(1,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390)	(20)	(236,929)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6,917)	(8)	1,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50	-	9,2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821	5	55,0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909	-	33,9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1,243)	(6)	(82,13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3)	(1)	16,13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880)	(9)	17,79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717)	-	(8,72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597)	(9)	\$ 9,0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787	-	(\$ 2,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37,538)	(4)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757)	-	4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508)	(4)	(1,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80)	(1)	13,3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480)	(1)	13,3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988)	(5)	\$ 11,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85)	(14)	\$ 20,79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076)	(9)	\$ 11,81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1)	-	(2,742)	-		
合計		(\$ 88,597)	(9)	\$ 9,0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934)	(14)	\$ 23,24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51)	-	(2,459)	-		
合計		(\$ 131,585)	(14)	\$ 20,79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1)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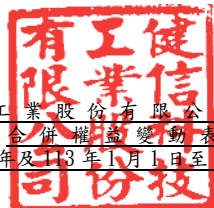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價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117	\$ 278,634	\$ 30,015	\$ 30,201	(\$ 208,294)	(\$ 22,018)	\$ 14,419	(\$ 34,659)	\$ 669,415	\$ 6,040	\$ 675,455
	本期淨利	-	-	-	-	11,813	-	-	-	11,813	(2,742)	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2)	13,061	(3)	-	11,436	283	11,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	13,061	(3)	-	23,249	(2,459)	20,79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五)	(6,420)	(3,076)	-	(25,163)	-	-	34,659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4,697	\$ 275,558	\$ 30,015	\$ 30,201	(\$ 223,266)	(\$ 8,957)	\$ 14,416	\$ -	\$ 692,664	\$ 3,581	\$ 696,245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4,697	\$ 275,558	\$ 30,015	\$ 30,201	(\$ 223,266)	(\$ 8,957)	\$ 14,416	\$ -	\$ 692,664	\$ 3,581	\$ 696,245
	本期淨損	-	-	-	-	(86,076)	-	-	-	(86,076)	(2,521)	(88,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0	(8,350)	(37,538)	-	(42,858)	(130)	(42,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46)	(8,350)	(37,538)	-	(128,934)	(2,651)	(131,585)
	113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01)	30,201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22,103)	(22,103)	-	(22,10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74,697	\$ 275,558	\$ 30,015	\$ -	(\$ 276,111)	(\$ 17,307)	(\$ 23,122)	(\$ 22,103)	\$ 541,627	\$ 930	\$ 542,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880)	\$ 17,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84,438	96,8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5,406	6,5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52	8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58	1,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18)	2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50)	(9,262)
股利收入	六(五)及七(二)	(11,980)	(11,9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243	82,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0	(250)
應收帳款		126,900	32,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19,488)	100,306
合約資產		-	25,979
預付款項		(11,024)	-
其他流動資產		(10,400)	(18,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	(30,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20)	(29,793)
應付帳款		12,972	(34,716)
其他應付款		(2,321)	27,886
其他流動負債		(34,661)	12,233
合約負債		20,707	(9,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2,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230	256,982
收取之利息		2,550	9,262
支付之利息		(61,190)	(81,979)
收取之股利		11,980	11,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70	196,187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3,014	(\$ 16,9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07)	(18,3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55,895)	(54,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	1,0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8,922)	(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5)	(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2	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8)	(89,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十)(二十七) 1,310,412	805,295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十)(二十七) (1,281,657)	(940,544)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二十七) 12,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 (120,669)	(336,281)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 57,407	338,2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二十七) (903)	(1,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6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524)	(1,706)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22,1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3)	(137,000)
匯率影響數	(4,723)	5,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44)	(25,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9,468	214,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9,824	\$ 189,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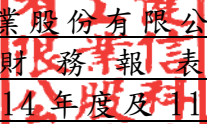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賴玉鳳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源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7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民國104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4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健信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源福 企業有限公司 (源福公司)	一般 投資	100	100	
健信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恆毅公司)	一般 投資	100	100	
健信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健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健鼎公司)	一般 投資	100	100	
健信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Rosta Performance Group Inc (RPG公司)	鋁圈 銷售	100	100	
健鼎公司	健達科技有限公司 (健達公司)	一般 投資	100	100	
健達公司	健信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 (健信國際公司)	一般 投資	100	100	
源福公司	Ros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sta公司)	一般 投資	14.03	14.03	
恆毅公司	Ros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sta公司)	一般 投資	84.97	84.97	
Rosta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 造有限公司 (源成鋁製品公司)	鋁圈生 產及銷 售	97.59	97.59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源成鋁製 品公司	蘇州源成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源成汽車零件公 司)	鋁圈 銷售	100	100	
源成鋁製 品公司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 公司(健瑞公司)	鋁圈生 產及銷 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含附屬工程)：	3~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水電設備：	2~25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1.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輪圈及附屬零件相關產品並提供輪圈與輪胎組立加工之相關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能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42,83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7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699	122,191
定期存款	11,163	66,481
合計	<u>\$ 159,824</u>	<u>\$ 189,4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抵押借款所需之備償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3,741	\$ 108,659
定存質押	2,200	20,296
	<u>\$ 75,941</u>	<u>\$ 128,95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671</u>	<u>\$ 1,66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250</u>
應收帳款	<u>\$ 248,518</u>	<u>\$ 395,483</u>
減：備抵損失	<u>(35,777)</u>	<u>(51,589)</u>
	<u>\$ 212,741</u>	<u>\$ 343,8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78,926	\$ -	\$ 134,848	\$ 250
31-90天	14,464	-	125,749	-
91-180天	7,519	-	67,265	-
181天以上	47,609	-	67,621	-
	<u>\$ 248,518</u>	<u>\$ -</u>	<u>\$ 395,483</u>	<u>\$ 250</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以逾期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0,21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1,652	(\$ 21,089)	\$ 60,563
在製品	177,946	(24,114)	153,832
製成品	232,847	(24,246)	208,601
在途存貨	19,838	-	19,838
合計	<u>\$ 512,283</u>	<u>(\$ 69,449)</u>	<u>\$ 442,83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7,703	(\$ 24,906)	\$ 72,797
在製品	154,636	(24,458)	130,178
製成品	237,360	(24,412)	212,948
在途存貨	1,154	-	1,154
合計	<u>\$ 490,853</u>	<u>(\$ 73,776)</u>	<u>\$ 417,0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2,983	\$ 1,121,014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1,622	51,860
存貨盤虧(盈)	6,998	(1,759)
出售下腳收入	(2,671)	(16,85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885)	3,201
合計	<u>\$ 827,047</u>	<u>\$ 1,157,463</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388	\$ 177,58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700	5,700
評價調整	(23,122)	14,416
合計	<u>\$ 206,966</u>	<u>\$ 197,69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6,966 仟元及 197,697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7,538)	(\$ 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1,980</u>	<u>\$ 11,922</u>

3.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以下頁面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28,524	\$ -	\$ -	\$ -	\$ -	\$ 228,524
房屋及建築物		797,241	3,325	-	-	(\$ 6,217)	794,349
機器設備		1,353,039	13,845	(85,696)	-	(9,121)	1,272,067
水電設備		120,664	894	-	261	(96)	121,723
模具設備		338,477	1,573	(32,483)	-	(515)	307,052
其他設備		198,120	2,048	(57,296)	14,033	(2,852)	154,053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913	-	-	(4,730)	(183)	-
	\$	<u>3,040,978</u>	<u>\$ 21,685</u>	<u>(\$ 175,475)</u>	<u>\$ 9,564</u>	<u>(\$ 18,984)</u>	<u>\$ 2,877,7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78,505)	(\$ 22,704)	\$ -	\$ -	\$ 1,669	(\$ 399,540)
機器設備	(1,010,639)	(48,240)	85,322	-	5,151	(968,406)
水電設備	(111,164)	(4,593)	-	-	331	(115,426)
模具設備	(337,039)	(1,414)	32,483	-	2,289	(303,681)
其他設備	(170,614)	(7,487)	57,283	-	936	(119,882)
	(\$	<u>2,007,961)</u>	<u>(\$ 84,438)</u>	<u>\$ 175,088</u>	<u>\$ -</u>	<u>\$ 10,376</u>	<u>(\$ 1,906,93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31,637)	\$ -	\$ -	\$ -	\$ -	(\$ 31,637)
	\$	<u>1,001,380</u>					<u>\$ 939,196</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28,524	\$ -	\$ -	\$ -	\$ -	\$ 228,524
房屋及建築物	794,522	5,085	(18,409)	-	16,043	797,241
機器設備	1,462,798	35,739	(153,774)	2,974	24,076	1,371,813
水電設備	125,256	1,757	(6,584)	-	235	120,664
模具設備	395,530	1,132	(60,316)	718	1,413	338,477
其他設備	245,105	14,619	(65,435)	(19,168)	4,141	179,262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6,063	407	-	(11,767)	210	4,913
	<u>\$ 3,267,798</u>	<u>\$ 58,739</u>	<u>(\$ 304,518)</u>	<u>(\$ 27,243)</u>	<u>\$ 46,118</u>	<u>\$ 3,040,89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69,505)	(\$ 22,993)	\$ 18,409	\$ -	(\$ 4,415)	(\$ 378,504)
機器設備	(1,092,348)	(60,048)	153,066	(424)	(13,394)	(1,013,148)
水電設備	(113,548)	(4,009)	6,584	-	(191)	(111,164)
模具設備	(394,972)	(1,184)	59,761	424	(332)	(336,303)
其他設備	(220,656)	(8,611)	65,434	-	(4,925)	(168,758)
	<u>(\$ 2,191,029)</u>	<u>(\$ 96,845)</u>	<u>\$ 303,254</u>	<u>\$ -</u>	<u>(\$ 23,257)</u>	<u>(\$ 2,007,87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31,637)	\$ -	\$ -	\$ -	\$ -	(\$ 31,637)
	<u>\$ 1,045,132</u>					<u>\$ 1,001,380</u>

註：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供自用之資產，屬出租用資產不重大。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3.04%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評估可使用價值採用之折現率係考量市場價值及依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而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分別為 5.90% 及 5.76%。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資產累計減損皆為 31,637 仟元，係對於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機器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6,660	\$ 103,262
房屋	2,001	425
	<u>\$ 98,661</u>	<u>\$ 103,68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500	\$ 4,647
房屋	906	1,258
機器設備	-	539
運輸設備	-	152
	<u>\$ 5,406</u>	<u>\$ 6,59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	\$ 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16	13,2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41	32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75	94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74 仟元及 742 仟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588 仟元及 16,608 仟元。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屋頂，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474	\$ 747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1,136	\$ 72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110	\$ 1,110
1-2年	1,110	1,110
2-3年	1,110	1,110
3-4年	1,110	1,110
4-5年	1,110	1,110
5年以上	5,504	6,614
合計	\$ 11,054	\$ 12,164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20,039	\$ 20,039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分別為 32,250 仟元及 26,900 仟元，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目前仍屬農業用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故以自然人名義辦理登記，惟本集團已與該自然人簽署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不得行使任何行為之合約。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611,101	\$ 573,123
購料借款	-	14,990
	<u>\$ 611,101</u>	<u>\$ 588,113</u>
利率區間	<u>2.45%~4.15%</u>	<u>2.65%~6.61%</u>

1.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0,366 仟元及 29,378 仟元。
2. 上述與銀行之抵押借款所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u>\$ 12,700</u>
利息區間	<u>2.01%</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註：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839	\$ 53,834
應付薪資	24,377	27,174
應付電費及燃料費	6,650	5,511
應付運費	9,902	15,896
其他	32,026	26,505
合計	<u>\$ 79,794</u>	<u>\$ 128,920</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8年1月10日前分期償還。	2.22%~3.63%	中小信保基金	\$ 31,907
抵押美金借款	116年5月22日前到期一次償還。	5.07%	土地、建物	125,745
抵押借款	120年1月24日前分期償還。	2.63%~3.63%	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	687,102
其他借款(租賃公司)				
擔保借款	115年4月25日前每三個月付息。	4.48%	母公司背書保證	7,451
抵押借款	118年12月5日前分期償還。	7.5%~8%	機器設備	73,993
				926,1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125)
				<u>\$ 826,07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8年1月10日前分期償還。	2.22%~3.63%	中小信保基金	\$ 53,519
抵押美金借款	116年5月22日前到期一次償還。	6.58%	土地、建物	131,128
抵押借款	120年1月24日前分期償還。	2.63%~3.63%	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	722,858
其他借款(租賃公司)				
擔保借款	115年4月25日前每三個月付息。	5.96%~9.61%	母公司背書保證	31,378
抵押借款	117年10月24日前每三個月付息。	6.58%~9.08%	機器設備	72,511
				1,011,3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435)
				<u>\$ 883,959</u>

註：上述與銀行之抵押借款所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63)	(\$ 16,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38	13,48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875	(\$ 3,298)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16,784)	\$ 13,486	(\$ 3,298)
利息(費用)收入	(264)	230	(34)
	(17,048)	13,716	(3,3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919	91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5)	-	(185)
經驗調整	3,053	-	3,053
	2,868	919	3,787
提撥退休基金	-	420	420
支付退休金	4,217	(4,217)	-
12月31日餘額	(\$ 9,963)	\$ 10,838	\$ 875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5,589)	\$ 11,947	(\$ 3,642)
利息(費用)收入	(180)	151	(29)
	(15,769)	12,098	(3,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004	1,00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95	-	595
經驗調整	(3,626)	-	(3,626)
	(3,031)	1,004	(2,027)
提撥退休基金	-	2,400	2,400
支付退休金	2,016	(2,016)	-
12月31日餘額	(\$ 16,784)	\$ 13,486	(\$ 3,29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5)	\$ 190	\$ 189	(\$ 184)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7)	\$ 368	\$ 366	(\$ 3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8
1-2年	1,040
2-5年	1,880
5年以上	<u>7,794</u>
	<u>\$ 11,062</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29 仟元及 4,216 仟元。
- (3)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起，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01 仟元及 10,339 仟元。

(十五)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300,000 仟元，分為 2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4,69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57,470	57,470
庫藏股買回	(1,236)	-
期末餘額	56,234	57,470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發行總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8,000 仟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全權處理。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36	\$ 22,103

113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2,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至 29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400 仟股，共計 7,004 仟元。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八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2,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至 25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836 仟股，共計 15,09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買回庫藏股 442 仟股，訂定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述註銷庫藏股減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 20% 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 10% 以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員工與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應依據集團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做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6,520	\$ 1,396,04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部門收入	中國地區	美國地區	日本地區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輪圈銷售收入	\$147,601	\$147,134	\$27,729	\$261,637	\$319,810	\$50,881	\$954,792
勞務加工收入	631	1,540	-	32,247	-	1,989	36,407
其他	92,691	5,118	-	15,655	3,424	-	116,888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33)	(5,804)	-	(165,630)	-	-	(171,567)
部門收入	<u>\$240,790</u>	<u>\$147,988</u>	<u>\$27,729</u>	<u>\$143,909</u>	<u>\$323,234</u>	<u>\$52,870</u>	<u>\$936,520</u>

113年度							
部門收入	中國地區	美國地區	日本地區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輪圈銷售收入	\$171,101	\$338,241	\$41,798	\$416,636	\$458,344	\$14,666	\$1,440,786
勞務加工收入	-	-	-	31,200	-	-	31,200
其他	167,663	752	4	32,984	352	-	201,755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5,367)	-	-	(272,325)	-	-	(277,692)
部門收入	<u>\$333,397</u>	<u>\$338,993</u>	<u>\$41,802</u>	<u>\$208,495</u>	<u>\$458,696</u>	<u>\$14,666</u>	<u>\$1,396,04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31,936</u>	<u>\$11,229</u>	<u>\$20,88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8,674</u>	<u>\$11,893</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396	\$7,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1	1,664
其他利息收入	483	258
	<u>\$2,550</u>	<u>\$9,262</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11,980	\$11,922
政府補助收入	62	588
租金收入	6,610	1,470
其他收入-其他	31,169	41,108
	<u>\$49,821</u>	<u>\$55,08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18	(\$ 223)
債務和解清償利益	11,825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12)	36,016
什項支出	(1,022)	(1,868)
	<u>\$ 3,909</u>	<u>\$ 33,925</u>

本集團與供應商甲前存在瑕疵爭議，雙方已於民國 114 年度達成和解而認列和解清償利益。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61,190	\$ 82,199
租賃負債	53	6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23)
	<u>\$ 61,243</u>	<u>\$ 82,13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0,271	\$ 186,970
勞健保費用	14,684	18,536
退休金費用	12,064	14,584
其他用人費用	12,089	14,696
	<u>\$ 189,108</u>	<u>\$ 234,786</u>
折舊費用	<u>\$ 89,844</u>	<u>\$ 103,441</u>
攤銷費用	<u>\$ 1,252</u>	<u>\$ 8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由於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6,717	\$ 8,7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6,717	8,723
所得稅費用	\$ 6,717	\$ 8,7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57	(\$ 4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204)	(\$ 25,95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免課稅之項目	(1,637)	5,291
課稅損失未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85	19,62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2	14,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6,761	1,147
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次期	-	(5,959)
未達最低應繳稅款	-	(5)
所得稅費用	\$ 6,717	\$ 8,72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3,028	(\$ 7,456)	\$ -	(\$ 303)	\$ 5,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1	-	-	2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968	-	-	-	968	
應付退休金負債	3,587	(77)	-	-	3,510	
課稅損失	5,959	-	-	-	5,959	
小計	<u>\$ 23,542</u>	<u>(\$ 7,252)</u>	<u>\$ -</u>	<u>(\$ 303)</u>	<u>\$ 15,9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精算損益	(\$ 2,928)	\$ -	(\$ 757)	\$ -	(\$ 3,6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5)	535	-	-	-	
小計	<u>(\$ 3,463)</u>	<u>535</u>	<u>(757)</u>	<u>\$ -</u>	<u>(\$ 3,685)</u>	
合計		<u>(\$ 6,717)</u>	<u>(\$ 75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3,156	(\$ 521)	\$ -	\$ 393	\$ 13,0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6	(1,356)	-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968	-	-	-	968	
應付退休金負債	4,061	(474)	-	-	3,587	
其他	407	(407)	-	-	-	
課稅損失	10,952	(5,430)	-	437	5,959	
小計	<u>\$ 30,900</u>	<u>(\$ 8,188)</u>	<u>\$ -</u>	<u>\$ 830</u>	<u>\$ 23,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精算損益	(\$ 3,333)	\$ -	\$ 405	\$ -	(\$ 2,9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5)	-	-	(535)	
小計	<u>(\$ 3,333)</u>	<u>(535)</u>	<u>405</u>	<u>\$ -</u>	<u>(\$ 3,463)</u>	
合計		<u>(\$ 8,723)</u>	<u>\$ 40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u>健信</u>				
109年	核定數	46,236	46,236	民國119年
110年	核定數	75,187	75,187	民國120年
114年	預計申報數	25,317	25,317	民國124年
合計		<u>\$ 146,740</u>	<u>\$ 146,740</u>	
<u>源成鋁</u>				
109年	核定數	64,704	64,704	民國114年
110年	申報數	131,869	131,869	民國115年
111年	申報數	46,027	46,027	民國116年
112年	申報數	88,204	88,204	民國117年
113年	申報數	78,481	78,481	民國118年
114年	預計申報數	72,885	72,885	民國119年
合計		<u>\$ 482,170</u>	<u>\$ 482,17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u>健信</u>				
103年	核定數	\$ 36,395	\$ 6,600	民國113年
109年	核定數	46,236	46,236	民國119年
110年	核定數	75,187	75,187	民國120年
合計		<u>\$ 157,818</u>	<u>\$ 128,023</u>	
<u>源成鋁</u>				
108年	核定數	\$ 21,912	\$ 21,912	民國113年
109年	核定數	64,704	64,704	民國114年
110年	申報數	131,869	131,869	民國115年
111年	申報數	46,027	46,027	民國116年
112年	申報數	88,204	88,204	民國117年
113年	預計申報數	78,481	78,481	民國118年
合計		<u>\$ 431,197</u>	<u>\$ 431,19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73,265</u>	<u>\$ 800,704</u>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民國111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6,076)	56,864	(\$ 1.5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13	57,470	\$ 0.21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尚未估列員工酬勞，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排除買回庫藏股後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85	\$ 58,7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3,834	35,27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7	14,6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6,839)	(53,83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2)	-
本期支付現金	\$ 55,895	\$ 54,84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588,113	\$ -	\$ 1,011,394	\$ 4,909	\$ 447	\$ 1,604,8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755	12,700	(63,262)	170	903	(20,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736)	(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7)	-	(21,934)	(94)	(93)	(27,888)
12月31日	\$611,101	\$ 12,700	\$ 926,198	\$ 4,985	\$ 521	\$ 1,555,505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4,179	\$ -	\$ 991,115	\$ 6,377	\$ 1,649	\$ 1,703,3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5,249)	-	(1,943)	(1,706)	(1,988)	(140,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83	-	22,222	238	786	42,429
12月31日	<u>\$588,113</u>	<u>\$ -</u>	<u>\$ 1,011,394</u>	<u>\$ 4,909</u>	<u>\$ 447</u>	<u>\$ 1,604,8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HWA FONG RUBBER (USA) INC(美國華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華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慕康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註1：本集團最終控制者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註2：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與本集團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註3：該公司與本集團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關係企業	<u>\$ 10,316</u>	<u>\$ -</u>

2.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華豐公司	<u>\$ 11,980</u>	<u>\$ 11,92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0	\$ 12,645
退職後福利	320	312
總計	<u>\$ 5,490</u>	<u>\$ 12,9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941	\$ 128,955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6,125	64,596	短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7,062	143,191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	228,524	228,52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73,766	388,96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72,443	284,692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96,660	103,262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0,039	20,03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	3,161	1,912	鋼鐵買賣保證金、海關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等
	<u>\$ 1,213,721</u>	<u>\$ 1,364,136</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65</u>	<u>\$ 43,469</u>

(二)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u>	<u>\$ 9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並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市場發展趨勢等因素，規劃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資本支出計畫及債務償還計畫，擬定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40,234	\$ 1,849,743
資產總額	\$ 2,282,791	\$ 2,545,988
負債比率	76%	7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6,966	\$ 197,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24	189,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41	128,955
應收票據	-	250
應收帳款	212,741	343,894
其他應收款	41,109	4,923
存出保證金	3,161	1,912
	<u>\$ 699,742</u>	<u>\$ 867,0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1,101	\$ 588,113
應付短期票券	12,700	-
應付票據	-	14,520
應付帳款	37,584	31,293
其他應付帳款	79,794	128,9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6,198	1,011,394
存入保證金	4,985	4,909
	<u>\$ 1,672,362</u>	<u>\$ 1,779,149</u>
租賃負債	<u>\$ 2,025</u>	<u>\$ 4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單位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98	31.38	\$ 429,843	10%	\$ 42,984	\$ -
日元：新台幣	15,108	0.20	3,022	10%	302	-
歐元：新台幣	404	36.70	14,827	10%	1,483	-
人民幣：新台幣	1,865	4.47	8,337	10%	834	-
美金：人民幣	2,299	7.03	72,251	10%	7,2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8	31.48	\$ 126,487	10%	\$ 12,649	\$ -
美金：人民幣	5,033	7.03	158,157	10%	15,816	-
歐元：人民幣	166	37.10	27,474	10%	2,747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39	32.74	\$ 407,253	10%	\$ 40,725	\$	-
日元:新台幣	15,294	0.21	3,212	10%	321		-
歐元:新台幣	137	33.94	4,650	10%	465		-
人民幣:新台幣	2,892	4.45	12,869	10%	1,287		-
英鎊:新台幣	51	40.99	2,090	10%	209		-
美金:人民幣	1,087	7.19	34,781	10%	3,478		-
歐元:人民幣	857	7.53	28,716	10%	2,8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5	32.84	\$ 115,433	10%	\$ 11,543	\$	-
美金:人民幣	6,628	7.19	212,066	10%	21,207		-
歐元:人民幣	250	7.53	8,375	10%	83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7,512 仟元及利益 36,016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697 仟元及 21,76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 10,838 仟元及 9,57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到發貨)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支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台經院產業趨勢調查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24.5%	
帳面價值總額	\$ 34,427	\$ 214,091	\$ 248,518
備抵損失	\$ 34,427	\$ 1,350	\$ 35,777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24%	
帳面價值總額	\$ 50,238	\$ 345,495	\$ 395,733
備抵損失	\$ 50,238	\$ 1,351	\$ 51,589

I. 本集團採簡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4	\$ 51,589	\$ 51,713	\$ 49,242
提列減損損失	323	1,035	1,358	1,119
因無法回收而 沖銷之款項	-	(16,392)	(16,392)	-
匯率影響數	14	(455)	(441)	1,228
12月31日	\$ 461	\$ 35,777	\$ 36,238	\$ 51,589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群組一	\$ 117,050	\$ -	\$ -	\$ 117,05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群組一	\$ 133,878	\$ -	\$ -	\$ 133,878

信用風險評等	定義	逾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
群組一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按12個月
群組二	逾期超過30天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三	逾期超過90天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者)
群組四	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足夠的財務彈性。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592,746 仟元及 515,131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12,397	\$ -	\$ -	\$ 612,397
應付短期票券	12,763	-	-	12,763
應付帳款	37,584	-	-	37,5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794	-	-	79,794
租賃負債	1,075	1,134	312	2,5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2,444	427,108	434,789	994,341
存入保證金	89	89	4,807	4,985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70,012	\$ -	\$ -	\$ 670,012
應付票據	14,520	-	-	14,520
應付帳款	31,293	-	-	31,2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920	-	-	128,920
租賃負債	461	-	-	4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2,699	127,181	819,115	1,108,995
存入保證金	-	91	4,818	4,90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168,825	\$ -	\$ 38,141	\$ 206,966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156,205	\$ -	\$ 41,492	\$ 197,69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本集團所持有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依適當之評價模型(例如 Black Scholes)而得。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492	\$ 62,48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1)	(26,694)
本期購買	-	5,700
12月31日	<u>\$ 38,141</u>	<u>\$ 41,492</u>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上市櫃公司）	\$ 32,441	Black-Scholes 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7.91%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00</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38,141</u>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上市櫃公司）	\$ 35,792	Black-Scholes 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33%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700</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41,492</u>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	\$ -	\$ 381	(\$ 381)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	\$ -	\$ 358	(\$ 3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十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四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輪圈事業部	勞務加工部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83,225	\$ 36,407	\$ 819,632
內部客戶收入	171,567	-	171,567
收入合計	<u>\$ 954,792</u>	<u>\$ 36,407</u>	<u>\$ 991,199</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0,151)</u>	<u>\$ 27,688</u>	<u>(\$ 132,46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民國 113 年度：

	輪圈事業部	勞務加工部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168,461	\$ 31,200	\$ 1,199,661
內部客戶收入	272,325	-	272,325
收入合計	<u>\$ 1,440,786</u>	<u>\$ 31,200</u>	<u>\$ 1,471,986</u>
部門稅前損益	<u>\$ 23,693</u>	<u>\$ 7,474</u>	<u>\$ 31,16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
3.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輪圈事業部及勞務加工部。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991,199	\$ 1,471,986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16,888	201,755
營運部門合計	1,108,087	1,673,741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1,567)	(277,69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936,520	\$ 1,396,04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32,463)	\$ 31,16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50,583	(13,373)
營運部門合計	(81,880)	17,794
合併稅前損益	(\$ 81,880)	\$ 17,794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4.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47,988	\$ -	\$ 338,993	\$ -
台灣	143,909	799,481	208,495	822,623
中國	240,790	483,763	333,397	543,981
日本	27,729	-	41,802	-
歐洲	323,234	-	458,696	-
其他	52,870	-	14,666	-
合計	\$ 936,520	\$ 1,283,244	\$ 1,396,049	\$ 1,366,604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	\$ 240,127	輪圈事業部	\$ 142,430	輪圈事業部
乙公司	87,564	輪圈事業部	320,346	輪圈事業部
	<u>\$ 327,691</u>		<u>\$ 462,776</u>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99,230	\$ 188,580	\$ 157,150	3.5%	註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6,694	\$ 216,694	
1	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6	8,992	8,992	3.5%	註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85	10,18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本公司及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及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實際動支餘額係以動支日當日匯率計算。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關係										
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4	\$ 541,627	\$ 438,061	\$ 392,558	\$ 392,558	\$ 392,558	\$ 125,720	72.48%	\$ 541,62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5,513	\$ 32,441	6.10%	\$ 32,441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8,000	148,125	3.55%	148,125	註4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健高綠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相同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5,700	19.00%	5,70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相同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0,700	0.56%	20,7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本公司以9,168張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	進貨	164,580	出貨後30天內收款	17.57%
0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7,636	-	6.91%
1	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92	-	0.3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者。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源福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買賣	\$ 240,360	\$ 240,360	8,000,000	100%	\$ 3,811	(\$ 10,193)	(\$ 10,193)	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買賣	79,500	79,500	32,150,000	100%	25,490	(61,771)	(61,771)	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買賣	45,500	45,500	4,550,000	100%	29,601	(1,331)	(1,331)	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osta Performance Group	美國	一般投資買賣	3,213	3,213	100,000	100%	5,111	1,514	1,514	子公司
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達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買賣	40,952	40,952	1,350,000	100%	25,195	(1,299)	(1,299)	子公司
健達科技有限公司	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買賣	37,830	37,830	1,300,000	100%	24,101	(1,307)	(1,307)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源福企業有限公司	Ros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買賣	250,640	250,640	109,000,000	14.03%	3,810	(72,652)	(10,193)	子公司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os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買賣	75,356	75,326	660,000,000	84.97%	23,075	(72,652)	(61,733)	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鋁圈生產、銷售	\$ 816,842	2	\$ 315,469	\$ -	\$ -	\$ 315,469	(\$ 76,944)	96.62%	(\$ 74,343)	\$ 26,056	\$ -	註2、3
蘇州源成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鋁圈銷售	10,341	2	-	-	-	-	(30)	96.62%	(29)	(243)	-	
山東健瑞鋁業有限公司	鋁圈生產、銷售	40,413	2	-	-	-	-	-	96.62%	-	11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源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美金2,100仟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16日止增資案仍在進行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 投審司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註2)
			金額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5,469	\$ 314,300	\$ -

註1：核准金額為美金10,0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制規定。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47 號

會員姓名： (1) 王玉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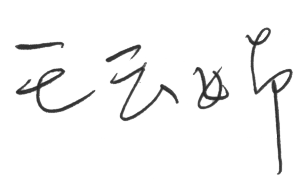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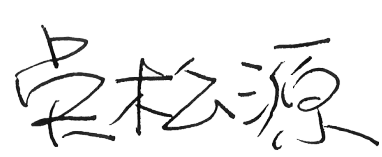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878947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